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坛教督字〔2020〕1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秋学期华罗庚实验学校(初中部)等 6 所中学、翠园实验幼儿园等 6 所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报告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根据《常州市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考核标准(试行)》、《常州市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细则(试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督导评估组,对华罗庚实验学校(初中部)等 6 所中学、翠园实验幼儿园等 6 所幼儿园进行了教育督导评估。现将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学校、幼儿园组织全体教职工深入学习,努力传承内涵优势,全力弥补发展短板,促进办学水平高质量发展。同时根据评估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积极促进整改落实,并在接到报

告半年至一年内，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教育督导回访申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安排回访，并根据现场评估结果，结合学校整改工作成效及发展情况，确定相关学校、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最终等第。如一年内相关学校、幼儿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被区级以上通报批评，最终等第将被降等。

附件一：1. 华罗庚实验学校（初中部）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
2. 岸头实验学校（初中部）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
3. 白塔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
4. 河头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
5. 茅麓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
6. 社头中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报告。

附件二：1. 翠园实验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
2. 美地蓝庭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
3. 儒林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
4. 五叶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
5. 岸头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
6. 洮西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报告。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